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楚翰

被告 莊金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201元、3,2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，則前開訴訟標的金額1萬2,437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67元（如附表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4日之利息」欄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437+567=13,004元（計算式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4日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1	9,201 元	自113年12 月10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年息2.818%	197.4元
2	3,236 元	自113年12 月10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年息15%	369.7元